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2月25日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19）0089号】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2,309,642.9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52,309,642.93元，实收股本421,754,01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生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公司通过财务自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三、应对措施

1、新管理层将加强公司内控和规范化管理，同时利用新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解决*ST索菱的债务问题和提振主业；

2、继续开拓市场，拓展销售渠道，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加快运营周转

效率，拓展企业发展新渠道，同时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现金流和运营质量，努力扭转亏损的局面；

3、积极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聚焦主业，改善产业结构，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管理，减少内部损耗，提高企业营运效率、加强集团资源整合和各子公司之间协同作用，提高整体营运水平；

4、公司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同时在资金资源各方面寻求支持，恢复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实力；积极扩大对外合作，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抓住市场机遇控制风险，促进公司重回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